

证券代码：873470

证券简称：新中南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示的核心员工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为培养和发展公司人才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增加公司竞争力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何慧燕、鲁一帆、胡益群、李莉、杨英奎、张佩、张士良、何昌珏、李旭阳、陈鑫、沈宁杰、何凌鑫、占以升、高若楠、吴红伟共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有员工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和被提名人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上述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2 月 8 日